# 長庚大學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修業規章

2008年4月 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2008年4月2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2011年5月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及「長庚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二年。
- 2. 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 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不超過二學年。
- 3.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 三、修課規定

- 1.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應修學分三十學分,其中六學分為碩士論文。
- 2.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所課務委員核准,加退選時亦同。研究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修讀兩個科目。
- 4. 修讀課程的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學分。

## 四、學分抵免

- 1. 大學部學生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所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課程負責人與所長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然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 2. 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非為本校開設者,最多可抵免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3. 在本所碩士班修業,因故自動輟學者,俟後重新考入本所就讀,其已修之學 分經課程負責人與所長同意後可申請抵免。

#### 五、指導教授

- 1.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應選定所內專任老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理由需選擇校外與本校其它系所人士指導,必須以書面申請並經所長核准通過,且需有一位本所專任老師列共同指導教授方可。
- 2. 論文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需具教育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 3.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
  - (2)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研究生對外任何正式行文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同意。
  - (4)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 需經原指導教授和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
  - (5)遴選碩士論文考試委員。
- 4. 所內專任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名額每學年以不多於兩位(含)

為原則。所內兼任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名額每學年以一位(含)為原則。

#### 六、學位考試

- 1. 碩士班學位考試之申請,上學期遲至11月30日前提出,下學期遲至4月30日前提出,並需交付論文初稿與第一階段成績審查資料。碩士論文完稿遲於預定學位考試日期一週前送交考試委員評閱,並至少須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 出席始能舉行。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 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 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方推薦,由校方遴聘組成之。
  - (1)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須提送本所所務會議認定。
- 4. 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打字,印刷成冊,其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
- 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調查屬實,應撤消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 學位證書。

## 七、畢業規定

-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授與碩士學位。
- 2. 口試前需檢附一篇可投稿SCI期刊之論文初稿。
- 3. 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登錄。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 手續,其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

#### 八、轉學或轉所

本所不招收碩士班轉學或轉所生,情況特殊者,得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之。

### 九、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所 方提出訴願,所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 十、辦法之修訂

-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所 務會議決議之。
- 2.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